

证券代码: 300532

证券简称: 今天国际

公告编号: 2025-075

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已于 2025年 10月 31日召开本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,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邵健锋先生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0月24日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5、现场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26号公司3楼会议室。


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: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,代表股份 33,007,7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6,791,2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,代表股份 6,216,5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,代表股份 6,216,5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,代表股份 6,216,5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和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出 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960,4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70%;反对 1,040,0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09%;弃权 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169,2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526%;反对 1,040,0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300%;弃权 7.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

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。

本议案属于"普通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359,8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75%;反对 1,620,1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83%;弃权 2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68,6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913%;反对 1,620,1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615%;弃权 2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。

本议案属于"特别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341,5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20%;反对 1,621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10%;弃权 4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50,3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969%;反对 1,621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760%;弃权 4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1%。

本议案属于"特别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,341,5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20%;反对 1,621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10%;弃权



4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50,3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969%;反对 1,621,0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760%;弃权 4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1%。

本议案属于"特别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314,1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90%;反对 1,625,1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35%;弃权 6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22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62%;反对 1,625,1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419%;弃权 6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9%。

本议案属于"普通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348,0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17%;反对 1,627,8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16%;弃权 3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56,8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015%;反对 1,627,8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854%;弃权 3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1%。



本议案属于"普通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319,1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43%;反对 1,641,7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39%;弃权 4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27,9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75%;反对 1,641,7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097%;弃权 4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8%。

本议案属于"普通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344,7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17%;反对 1,632,8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68%;弃权 3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53,5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484%;反对 1,632,8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658%;弃权 3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8%。

本议案属于"普通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305,05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15%;反对 1,627,8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16%;弃权 74,88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,513,8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72.6100%; 反对 1,627,8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854%; 弃权 74,88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6%。

本议案属于"普通决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程彬律师和梁严鑫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